**（一）高质量编制“水网建设规划”，持续抓好项目储备。**牢牢把握国家和四川省水网规划编制历史机遇，站在今后20年内保障巴中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要的高度，以“建库、联网、保供、护安”为抓手，精准聚焦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功能性布点和联网结构模式，储备一批中长期水利建设项目。聚焦新建大中小型水库、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、山洪沟治理、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领域，加快备齐可研和初设等要件，以优质和成熟的前期工作承接下一轮国债支持和其他利好政策。

**（二）全力推进以新增国债为重点的水利项目建设。**落实“务必在2024年6月底前工程全面开工”的刚性要求，实施好22个中央新增国债水利项目，确保完成年度投资。全力推动红鱼洞渠系工程基本完工，黄石盘通过蓄水验收，江家口水库大坝填筑，青峪口水库开展二期围堰施工。加快推进高桥水库、兰草水库可研编制。持续做好青龙嘴、官房沟等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和巴州区寒溪寺等水库建设。加快推进5座在建中型水库建设和验收，湾潭河水库枢纽竣工验收，天星桥、二郎庙水库退出“销号”。

**（三）高质量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。**推进五县区全省乡村水务示范县建设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开展规模化供水工程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和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，实施小型供水工程升级改造。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，推进灌区、水库一体化、现代化管理，深化农村水权水价改革，不断提升农业灌溉保障能力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。**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长效管理机制，更好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组织、协调、分办、督办工作职责和河长联络员单位参谋助手职责。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，持续抓好“五大行动”，统筹推进基层河湖治理，深化实化流域区域联防联控，严格督查考核激励问责，全面抓好幸福河湖建设。做好省级河湖长制进驻式督查准备工作。

**（五）坚决守住水利行业安全底线。**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巡查、飞检和常态监督；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做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常态排查和专项行动督查，确保隐患整改闭环。抓好防汛抗旱基层队伍能力提升建设；以野外视频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和一体化平台建设为抓手，推进智慧防汛建设；编制山洪灾害避险搬迁方案，推进高风险户避险搬迁；完善防汛抗旱喊醒叫应等工作运行规则和机制；常态开展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、整治。做好已成水利工程运行和管理保护，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，实施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。加强小水电站监测监管，压实属地责任和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责任。